

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3_80_8A_E7_9B_91_E7_8B_B1_E6_c36_329317.htm 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已经2004年3月2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。1990年11月6日司法部第12号令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》同时废止。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是罪犯接受改造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，是考核罪犯改造表现的一项基本内容，是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。司法部部长张福森 2004年3月19日 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第一章基本规范 第一条拥护宪法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规纪律。 第二条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参加劳动，认罪悔罪。 第三条爱祖国，爱人民，爱集体，爱学习，爱劳动。 第四条明礼诚信，互助友善，勤俭自强。 第五条依法行使权利，采用正当方式和程序维护个人合法权益。 第六条服刑期间严格遵守下列纪律：(一)不超越警戒线和规定区域、脱离监管擅自行动；(二)不私藏现金、刀具等违禁品；(三)不私自与外界人员接触，索取、借用、交换、传递钱物；(四)不在会见时私传信件、现金等物品；(五)不擅自使用绝缘、攀援、挖掘物品；(六)不偷窃、赌博；(七)不打架斗殴、自伤自残；(八)不拉帮结伙、欺压他人；(九)不传播犯罪手段、怂恿他人犯罪；(十)不习练、传播有害气功、邪教； 第二章生活规范 第七条按时起床，有秩序洗漱、如厕，衣被等个人物品摆放整齐。 第八条按要求穿着囚服，佩戴统一标识。 第九条按时清扫室内外卫生，保持环境整洁。 第十条保持个人卫生，按时洗澡、理发、剃须、剪指甲，衣服、被褥定期换洗。 第十一条按规定时

间、地点就餐，爱惜粮食，不乱倒剩余饭菜。第十二条集体行进时，听从警官指挥，保持队形整齐。第十三条不饮酒，不违反规定吸烟。第十四条患病时向警官报告，看病时遵守纪律，配合治疗。不私藏药品。第十五条需要进入警官办公室时，在门外报告，经允许后进入。第十六条在野外劳动现场需要向警官反映情况时，在三米以外报告。第十七条遇到问题，主动向警官汇报。与警官交谈时，如实陈述、回答问题。第十八条在指定铺位就寝，就寝时保持安静，不影响他人休息。

第三章学习规范 第十九条接受法制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等思想教育，认清犯罪危害，矫治恶习。第二十条接受心理健康教育，配合心理测试，养成健康心理。第二十一条尊重教师，遵守学习纪律，爱护教学设施、设备。第二十二条接受文化教育，上课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争取良好成绩。第二十三条接受技术教育，掌握实用技能，争当劳动能手，增强就业能力。第二十四条阅读健康有益书刊，按规定收听、收看广播电视。第二十五条参加文娱活动，增强体质，陶冶情操。

第四章劳动规范 第二十六条积极参加劳动。因故不参加劳动，须经警官批准。第二十七条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岗位，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。第二十八条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，不违章作业。第二十九条爱护设备、工具。厉行节约，减少损耗，杜绝浪费。第三十条保持劳动现场卫生整洁，遵守定置管理规定，工具、材料、产品摆放整齐。第三十一条不将劳动工具和危险品、违禁品带进监舍。第三十二条完成劳动任务，保证劳动质量，珍惜劳动成果。

第五章文明礼貌规范 第三十三条爱护公共环境。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杂物，不损坏花草树木。第三十四条言谈

举止文明。不讲脏话、粗话。第三十五条礼貌称谓他人。对人民警察称“警官”，对其他人员采用相应礼貌称谓。第三十六条服刑人员之间互称姓名，不起(叫)绰号。第三十七条来宾、警官进入监舍时，除患病和按规定就寝外，起立致意。第三十八条与来宾、警官相遇时，文明礼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